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6〕142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医疗卫生机构消防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麟游县卫生健康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麟游县医疗卫生机构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麟卫健发〔2026〕11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实施麟游县医疗卫生机构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，现将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麟游县医疗卫生机构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麟游县卫生健康局

三、建设地点：县医院、中医院、疾控中心及各乡镇卫生院。

四、建设期限：6个月

五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对县医院、中医院、疾控中心及各乡镇卫生院住院楼、门诊楼、医技楼等消防设施进行提升改造，

主要包括安装消防安全防火门、消防设施器材、排烟系统、消防备用电源，改造消防水池等设施设备。

六、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匡算总投资5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县级财政配套资金。

请据此抓紧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按程序报批。

项目代码：2609-610329-04-05-464190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9月1日



抄送：常丰镇人民政府，崔木镇人民政府，九成官镇人民政府，
招贤镇人民政府，丈八镇人民政府，两亭镇人民政府，
酒房镇人民政府，县发改局，县财政局，县自林局，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，县住建局，县应急局，县审计局，
县税务局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9月1日印发
